

李龙法理学思想研究

王新生 车 英

[摘 要] 李龙是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他精读马列法学经典,博览中外法学名著典籍,立足国情,有的放矢,创造性地提出了人本法律观理论,提出了一系列具有真知灼见的法治思想、人权理论、社会主义宪政理论。他与法学界同仁一道,为建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魄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重大成果。

[关键词] 李龙;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人本法律观;法治思想;法理学

[中图分类号] DF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9)03-0298-07

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李龙是我国法治建设历程的见证人、法学理论的拓荒者和人本法律观的奠基人。他的法学人生与新中国民主法治发展过程息息相关,他的人生沉浮亦与我国民主法治之曲折历程紧密相连。他的法学思想,特别是法理学思想,是我国法学理论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提出的人本法律观、人权思想、法理学体系构架及社会主义宪政理论均有高度的建树。

一、传奇人生 铸就辉煌

在当代中国法学家中,最具传奇色彩的当推李龙。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他的艰辛曲折的经历,让他成为新中国法制建设的重要见证人,促使他成为当代中国法学理论的探索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研究的拓荒者。

李龙曾被誉为中国法学界的“侠客”。曾有著名电视栏目以“大侠李龙”为题长篇报道了李龙的传奇人生。《长江日报》、《杭州日报》、《都市快报》、《深圳晚报》都曾整版报道了李龙的生平事迹,《中国高端访问》等著作也辟专章书写了李龙的法学思想。

李龙 1937 年出生于湖南祁阳的一个法学世家。其曾祖父李蕊为清末进士,精通兵法,著有传世佳作《兵镜类编》,至今仍列为我国军事院校的重要参考书目。其伯父李祖萌曾就读于朝阳大学法律系,早年留学日本,回国后任北京大学教授,后担任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解放后担任中国法制委员会委员。良好的家庭教育使李龙从小就受到了法学的熏陶。1950 年,年少的李龙在抗美援朝的烈火中受到了锻炼,几年的军旅生活造就了他坚强的性格和不屈的精神,他在部队中从事数年的救死扶伤的医务工作,使他少年时代起就懂得了人道主义的意义。1954 年,李龙从部队考入武汉大学攻读法律,开始了他的法学人生。1957 年是新中国多灾多难的一年,其时的李龙风华正茂,刚刚涉足法学殿堂并崭露头角,然而一场“灭顶之灾”却降临到这位刚刚 20 岁的年轻人身上。作为即将毕业的一名大学生,他被无端地打成右派,在《批判大右派李龙的资产阶级法学思想》的大横幅下接受大批判。随之,又因投书当时的南斯拉夫总统铁托而身陷囹圄。20 余年的监狱生活,剥夺了他整个青年与壮年。也正是这场灾难,使他深感法制之兴衰事关国家的安危和人民的命运,从而加深了他对“国无法而不治,民无法而不立”这一格

言的理解,更因此坚定了他毕生从事法学事业的决心与信念。在狱中,李龙经历了残酷的审查之后,被分派到该监狱的《湖北新生报》担任编辑工作。在这种漫长的岁月里,他亲身体会着被错押的冤屈,也与其他蒙难者有直接的接触。现实的苦难与困惑迫使他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寻找中国法学的出路。在那里,他五度通读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和《列宁全集》,还研读了《中国通史》、《世界通史》等当时能被允许阅读的各类书籍,这使他对马克思主义法学有了更深入、更全面的理解,甚至可以说奠定了李龙深厚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功底。也正是这段狱中生涯,使李龙对中国的人权、人道问题有了切身的体会,对实现国家的法治有了深深的期盼,这也促使他成为改革开放后最早从事人权与法治研究工作的一名法学家。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国历史的一个伟大转折点,也是李龙一生的转折点。中共中央作出了“平反冤假错案”的决定,犹如春风吹绿了神州大地,也给这位狱中度过20余年的中年人带来新的生活。1979年,他终于得到平反昭雪。从狱中出来,李龙首先来到武汉大学,见到了自己的老师韩德培、何华辉、马克昌、张泉林等,感慨万千!其时,这些曾一度蒙冤被关进牛棚的法学泰斗们已恢复了工作,正在为重振武汉大学法学院的雄风而辛勤工作。在老师们的鼓励下,李龙重新开始了自己的法学生涯。他作为当年未及分配的所谓“遗留学生”被分配到了湖北师范学院任教,不久便被评为副教授,并担任政教系的系主任。1988年,在韩德培、马克昌等老师们的努力下,李龙来到武汉大学任教。1989年,他被评为法学教授,1994年被选为博士生导师,2004年被武汉大学确认为享受院士待遇的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正是这段传奇的人生和这段刻骨铭心的经历,激励并造就了李龙热爱法学并为之努力的坚强性格和毅力,使他在法学研究中展现才华。近30年来,他先后担任系主任、副院长,受聘为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兼任过全国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总顾问、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全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等学术职务。期间,他作为中国法学会代表团团长出访过阿根廷、美国、法国等国;他作为大陆地区法学家代表团副团长到我国台湾地区进行学术交流。在近30年里,李龙在法学研究上成果显赫:1997年、2001年、2005年连续三届荣获国家级教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有8部著作(个人专著和主编)获省部级一等奖;指导全国优秀博士论文一篇;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重点项目4项、一般项目2项以及省部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若干项。

李龙不仅是法学的研究者,也是法学的实践者。他曾作为律师,经办了众多的疑难案件,留下许多堪称辩护的典范案例,仅在1983年就创造了“救14人性命”的辩护奇迹,曾一度被那些蒙受冤屈者视为申冤雪恨的救星,以至于曾有蒙冤者在监狱里写上“打官司,找李龙”的标语。1998年,他创办了武汉大学律师事务所(后改为珞珈律师事务所)并兼任该律师事务所主任。长期的法律实践,为李龙注重实践的法学研究风格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同时,李龙是我国著名的法学教育家。他曾长期担任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总顾问,主持了我国法学教育的重大课题,提出了一整套法学教育的方案。他提出的“大学法律本科教学理论与专业及课程设计体系”已成为我国现今法学本科教育的基础性架构,被教育部采纳而且在全国实施。近年来,李龙提出了人本法律教育思想,向教育、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了改变国家司法考试安排以适应大学法学教育发展的建议,亦被主管部门采纳。李龙身体力行,为我国培养了数以千计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中博士及博士后达数十人。

李龙在法学研究中最显著的特点,就在于他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为指导,广泛吸收先进的法学思想与理论,立足中国实际,研究中国前沿问题,大写中国文章,具有中国特点、中国风格和中国气魄,求真务实,致力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创新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理论资源。李龙坚持学习借鉴人类法学先进成果,但绝不盲目照搬西方已有理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但绝不教条式地照搬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中的语句,更不是照抄中央文件,而是从法学研究者的视角寻求推进法治事业的理论和方法。

李龙的法学研究,特别是法理学研究成果,不仅得到中国法学界的高度赞赏,也受到国际法学界的高度关注。如当今世界最负盛名的大学图书馆——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就收藏了李龙的 5 部重要法学著作。据该馆馆藏图书检索,李龙是该馆收藏著作最多的中国法学家之一。

二、法理核心 以人为本

李龙的法理学思想的核心内容就是人本法律观。可以说,人本法律观的提出是李龙数十年学术研究的思想结晶与精华。李龙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方法,在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思想及对法律的性质、人权思想、法治思想、西方传统法学理论及中国传统法学思想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之后,全面系统地阐述人本法律观的基本内容,形成了独树一帜的法学理论。

早在大学求学期间,李龙就曾在《光明日报》等报刊上发表了《论无罪推定》、《论社会主义民主》等学术文章。由此可见,在李龙开始思考法学问题的时候,即已开始萌发了人文关怀、人权保护的思想。在深陷囹圄的年代里,李龙更是对人权保护、人文关怀有刻骨铭心的感受与认知。李龙出狱之后,即开始了对人权、人道主义与人本法律观相关内容的研究。

人本法律观的建构必须是建立在正确认识法律本质的基础之上。建国之后,由于受“左”倾思想的长期影响,法学界对法律的本质的认识一直存在着偏差,只承认法律的阶级性,否认法律的社会性与公益性,认为法律只能是阶级斗争与阶级统治的工具,除此别无它用。1988 年,李龙发表《公益法论》一文,首次提出了“公益法”的概念。指出法律有两类不同的分法:一类是调整人同自然界和全社会的关系,其目的在于保护和促进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保护和发展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可称之为公益法,其本质属性是社会性;一类是调整阶级之间的关系,其本质属性是阶级性,目的在于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可称之为“权力法”。公益法是人类社会的必然产物,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和共同劳动的实践中形成的,并经历了由自发到自觉、由习惯到法规的发展过程,即使在阶级社会里,它仍然面对全社会,既对统治阶级有利,也对被统治阶级有利,而且从发展趋势来看,公益法的内容越来越丰富,范围越来越广泛,并成为人们生活和社会发展之必需,就是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它仍然会得到发展^[1](第 185-196 页)。公益法理念的提出,冲破了法律只具有阶级性的禁锢,重新使人们考虑法律的公益性及其价值,为后来的人本法律观开创了法律思想的源流。

毫无疑问,人权理论是人本法律观的至关重要的内容。李龙是我国法学界在改革开放后最早研究中国人权问题的著名法学家之一。曾几何时,人权被当作资产阶级的思想受到批判,即使是在改革开放初期,提倡人权也曾一度受到批判,人权研究一时被视为畏途。基于对马克思主义人权的准确理解与把握,也基于人的尊严的维护,李龙义无反顾地研究人权,不遗余力地倡导人权。李龙曾主持了国家重点研究项目“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并作为执行主编主持了《人权的理论和实践》的撰写工作。这一百余万字的皇皇巨著系统地论述了中国人权理论与实践的重大问题,在中国人权法研究史上独树一帜,获得了教育部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并获得了国务院社会科学领导小组主持的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第一次社会科学成果评比中获得重大项目奖。他发表的许多关于人权理论的学术论文,引起了学界的重视和关注。李龙用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和辩证的分析方法,科学地揭示了人权的含义、本质、特征和正确认识、处理的方法。李龙人权思想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概念与性质。马克思主义人权观认为,人权不是天赋的和与生俱来的,而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是历史地产生的。人权作为人的权利,绝不是超阶级的、抽象的,而是具有阶级性的。人权具有范围的广泛性和实现的真实性,人权的目的是人的解放,人权也是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统一。第二,提出了正确处理国际人权问题的法学见解。人权既具有历史性,也具有现实性;既要看到发达国家人权保障比较充分的一面,也要看到其不足之处;既要看到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权保障水平普遍偏低的现实,也要看到近年来不断发展与完善的趋势;既要人权看成主要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防止和反对他国借人权干涉内政,也应看到国际人权的监督和保护的进步意义。只有科学、客观地考察和分析一国人权的现实状

况,并在尊重一国主权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地推进人权建设,国际社会的人权状况才会在和平的环境中发展。否则,借保障人权之名,行侵犯人权之实,必将会事与愿违,被少数别有用心国家利用,从而构成对国际人权的践踏。李龙的这种辩证分析为正确处理国际人权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学术思路。第三,最早大力提倡第三代人权的思想。根据国际学术界对人权的分类,人权观的发展经历了“三代”。第一代人权观是以自由权为核心,第二代人权观是以社会权为核心,现今已发展到第三代人权观,即以生存权、和平权和发展权为核心。李龙是我国最早关注生存权、和平权和发展权的人权学者之一。1992年,李龙撰文称生存权是首要人权^[1](第135-144页),全面阐释了生存权的主要内容。他对和平权的阐释及发展权的研究一直处于国内人权研究的最前沿^[2](第114-126页)。

李龙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研究,包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思想的研究,也是促成他人本法律观得以提出的重要方面。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李龙即着手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出版了中国第一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律思想导读的著作,并相继出版了《毛泽东法律思想研究》、《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回顾与反思》等学术著作。与此同时,李龙也对西方法律文化传统与中国法律文化传统进行了的深入研究。李龙主编《西方法学名著提要》、《西方宪法思想史》、《西方法学经典命题》等学术著作,对西方人文主义法学理论有着准确而深刻的把握。他先后发表若干学术论文,对中国古代的法学思想特别是古代的人本主义文化传统进行了颇为深入的研究。正是有这一系列理论研究作为基础,经过数十年的学术积累,他的人本法律观的内容体系得以逐渐形成。

2003年,中共中央正式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确立了以人为本的政治理念,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科学发展观的提出,从各个领域深深地影响和改变了中国社会,也对学术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其中在法律思想领域,直接催生了人本法律观。2004年在南京的一次学术研讨会上,李龙率先提出人本法律观的概念,当即得到了与会学者和专家们的赞同。此后,李龙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并于2006年正式出版《人本法律观研究》一书,全面论述了人本法律观的主要内容。他的人本法律观的提出,受到了全国法学界的广泛关注,亦得到了众多学者的赞同,也吸引了相当数量的学者投入到以人为本法律思想的研究中来。2007年5月,全国法理学年会在武汉大学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学研究者集中讨论“以人为本与法律发展”问题,进一步推进了人本法律观的研究。他的人本法律观的提出,也得到中国政法系统的高度评价。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把人本法律观纳入到全国“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专题研讨班”的学习材料中,在全国政法系统内讲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社会科学报》等报纸及《人民论坛》、《政治与法律》等期刊对人本法律观进行了大量的介绍和宣讲。同时,李龙在全国法学家系列讲座中及在全国30余所大学法学院巡回讲演,系统讲述人本法律观的相关内容。《法理学讲演录》等著作对李龙的报告进行了载录^[3](第1-22页)。可以说,人本法律观是以李龙为代表的中国法学研究者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在中国的最新发展”^[4](第139页)。

人本法律观是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在法学领域的体现和运用。人本法律观立足中国国情,以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为基础,以人的全面发展和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保障人权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根本目的的科学体系。人本法律观的立论依据是:人是法律之源;人是法律的主体;人是法律的目的;人是法律的关键;人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法的内容与发展;人的社会实践是检验法律的唯一标准。人本法律观的基本要求是:合乎人性、尊重人格、体现人道、体恤人情、保障人权^[5](第2页)。

人本法律观创造性地运用了马克思关于异化的理论,解决了如何正确论述“法律的本质”的难题。在过去,通行的说法是“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在没有对立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法又是什么呢?人本法律观给出一个清楚的解释,那就是:法律本因人的需要而产生,但在阶级对立社会里,它异化为统治阶级意志而成为压迫人的工具,一旦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人的全面发展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成为法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时,法律又回归于人。就是说,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论断本身是正

确的,但那仅仅是阶级对立社会特有的现象,是法律异化的结果。一旦异化被消除之后,法律又回归于人,成为人民意志的体现。与此过程相对应的,法律观也随之发生变化,即:神本法律观→物本法律观→社本法律观(或国家为本法律观)→人本法律观。应当说,人本法律观的提出是中国法学界创立中国自己的法律观的一次伟大尝试。

三、法治探源 融贯中西

李龙是我国法学界最早系统探寻法治思想的学者之一,他对法治本质的论述、对法治模式、良法理论的研究有着重要的影响。

李龙的法治思想首先表现在对法治本质的阐述上。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阐述法治的本质就必须清楚地界定法治与人治的本质区别,只要清楚地界定了两者的区别,法治的本质才会得以明确。李龙认为,法治与人治的根本区别不在于是否有法律体系和司法实践,而在于是否树立了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即当法律同领导人的意志发生矛盾时,是领导人的意志高于法律,还是法律权威高于领导人的意志。当法律权威高于领导人的意志时,便是法治;如果个人权威尤其是权力执掌者的权威高于法律权威时,那就是人治。以法律权威作为区别人治与法治的标准,以法律至上作为分清人治与法治的分界线,正确把握住了在当代中国建构法治理论的关键,把握了法治建设的本质内涵。为了准确阐述法律权威问题,李龙进一步提出了法律权威的四要素论:法律至上、法律至圣、法律至贵、法律至信。在阐述法治本质内涵思想的过程中,李龙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就将这一前瞻性的观点大胆地写入法学统编教材,在全国引起了极大的反响,有力地推动了法治思想在全国的传播,并被中国法学界广泛接受。在明确了法治的本质之后,李龙大力呼吁依法治国,提出,依法治国不单纯是一个治国的方略问题,而是人民依法治理国家的理念、方略、原则和体制的总称。依法治国是治国之道,其伟大意义不管怎样估价都不算过高^[1](第 298 页)。依法治国的核心是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而法律权威的意义就在于它是治国的依据、根据。

实行依法治国就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转变自己的执政方式。党的执政的实质就是领导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而依法治国正是实施党的执政方式的最好方略。第一,执政党的活动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事实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已经在宪法中作了肯定。在确立依法治国方略以后,以前那种“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方式已不再适应依法治国的要求,必须予以改变。任何现代国家都是由一定的政党来领导的,而执政方式都是在法治体制下实现的。尽管不同国家的法治的性质不同,但任何现代执政方式都应该与法治相结合。第二,依法治国的目的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主权,保障国泰民安、民富国强。第三,依法治国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而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政府转变职能,即由过去直接管理经济转变为宏观调控的间接管理,它要求改变过去的“政企不分”的状况,也要求改变“党政不分”的局面^[1](第 299 页)。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当注意:一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关系,从主要依靠政策逐步过渡到主要依靠法律的方式上来;二是正确认识和处理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的关系,把党的正确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的各项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实现民主法制化、法律化的有机统一;三是正确认识和处理立国之本与治国之道的关系,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1](第 299-302 页)。

李龙是最早论述法治模式的中国学者。1991 年,李龙在《中国法学》发表《法治模式论》一文,系统地探讨了法治模式理论。他分析了古代中国法家的论述,指出中国古代法家所倡导的封建法治模式实际上是一种人治,他们重视法律作为治国的工具作用,主张用严刑峻法来治理国家,统治人民,维护帝王的封建统治。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模式有经典意义,特别是他把法治同共和体制联系起来,指出法治包含了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大家服从的法律本身又应该是制定的良好法律,法律应该在任何方面都应受到尊重而保持至高无上的权威。而近现代的资本主义法治模式主要有两种模

式:英国的“法的统治”模式和德国的“国家依法进行统治”的模式,前者强调法律至上,法高于国家,法官造法;而后者则认为国家大于法,国家依靠法律进行治理,国家在统治的过程中运用法律的力量予以保证。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模式则又有所改变,以法国为代表的新法治模式论认为,现代国家的法治应当主张“三权分立”、法律至上、法律秩序、国家机关严格按法律授权进行活动、“多元政治”等内容。资本主义各国的法治模式各有所长,都有值得借鉴的地方,但不可照搬。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的模式在性质上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有着根本的不同,中国的法治必须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总的目标,并成为它的有机组成部分,法治建设必须立足中国的历史条件、考虑中国的国情和中国的经济及文化发展水平,其要点包括:制定完备和完善的法律,确立法律的极大权威,坚持人民主权原则,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建立正常的法律秩序等。李龙提出的法治模式理论对中国的法治建设有着重要的理论作用^[1](第176-184页)。最近数年来,李龙又致力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究,阐释法治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与意义^[6](第5-8页),从不同侧面扩展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研究。

李龙继承和发展了亚里士多德法治思想的合理内核,结合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制实践要求,进一步论述了良法理论。他指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所讲的“法”,应当是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需要的“法”,是确保社会正义原则的“良法”。他的良法理论的论述为社会主义立法理论提供了标杆性的启示。

四、体系重构 法理创新

李龙在法理学理论体系建构方面有着重要的创新。自20世纪50年代初以来到70年代末,我国法理学一直沿用前苏联的《国家与法的理论》的结构体系,其基本内容就是把国家与法作为法学的研究对象,过多地强调了“法从属于国家”的属性,把法理学的范畴过分简化。很显然,这种法理学体系无法适应和指导改革开放新时期的中国法学发展。李龙十分敏锐地指出了这一问题,并身体力行地开创法理学研究的新思路。其时,李龙同法理学界先驱者同仁们已经开始了对法理学新体系的探索。1981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学基础理论》开始摆脱“国家与法”的模式和结构。这种理论体系开始改变政治哲学体系的底色,既重视法的阶级性与政治色彩,也开始把法律科学的一些基础理论纳入到教材体系之中。1992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选定沈宗灵、张文显、李龙、刘升平和朱景文等人共同编写《法理学》全国统编教材,正式取代《法学基础理论》。由此,中国法理学这一学科体系正式确立,课程内容也更为丰富。

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李龙又提出了法理学的完整学科体系。以往的法理学学科体系并无定论,而且见仁见智。如霍尔把法理学分为法律价值论、法律社会学、形式法律科学和法律本体论四个部分;帕特森认为,法理学是法律的一般理论和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组成,等等。这些理论当然有其合理性,且有其独特的价值,但都存在过于抽象和宽泛的缺陷^[7](第3页)。1996年,李龙主编的《法理学》教材正式提出法理学体系的“五论”,后又发展为“六论”,即:“本体论”、“价值论”、“范畴论”、“运行论”、“关联论”、“发展论”^[8](第1-2页)。其中,本体论主要阐述法的本原、本质及其要素与功能,它是学科独立的基石;价值论分析法律价值的内涵及外延,将正义和秩序、自由与平等、公平与效益作为法的价值形态进行详尽分析;范畴论包括权利与义务、民主与法制、人治与法治、主权与人权、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五对基本范畴;运行论则从动态的角度论述法制的主要环节或运行阶段,主要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护法等环节;关联论则把法律置于社会现象的大背景中进行宏观分析,论述了法与国家、道德、政策、科技等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发展论专门探讨法律发展的一般问题。法理学体系的“六论”使法理学学科体系得以成型并逐趋完善。

宪政理论是李龙法理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1996年,李龙出版了中国第一部《宪法学基础理论》学术专著,系统地论述了宪法学基础理论。其宪政理论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强调宪法权威。李龙基于对中国宪政历程的认识,深刻地认识到在中国实现宪政,必须要树立宪法权威^[9](第7-8页)。(2)重新阐释宪法规范,将宪法与宪政、主权与人权、国体与政体、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国家权力与国家

机构作为宪法学的基本范畴,创立了宪法基础理论体系。(3)揭示宪政发展规律,即立宪规律、行宪规律和护宪规律^[10](第 278-302 页)。(4)系统论述了社会主义民主实现形式理论。李龙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比资本主义民主有着无比的优越性,但迄今为止,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并未得到充分发挥。究其原因在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形式并未受到重视。李龙在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主的论述的基础上,广泛吸收哈贝马斯等西方学者对民主理论的合理论述,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四种实现形式,即:票决民主、协商民主、自治民主、谈判民主。其中票决民主旨在多数决策、主权在民;协商民主旨在实现广泛参与、集思广益;自治民主旨在实现民族平等、群众自治;谈判民主旨在化解矛盾、有效分配利益。这在四种民主实现中,票决民主是关键,协商民主是纽带,自治民主是基础,谈判民主是补充,相互配合,相辅相成,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深入发展^[11](第 421 页)。通过对社会主义民主实现形式的论述,李龙拓展了社会主义宪政理论研究。

[参 考 文 献]

- [1] 李 龙:《李龙文集》,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2] 管 颖、李 龙:《日本宪法第九条及其走向》,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4 期。
- [3] 李 龙:《人本法律观对中国法学发展的意义》,载付子堂:《法理学讲演录(四)》,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4]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政法系统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辅导读本》,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8 年版。
- [5] 李 龙:《人本法律观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6] 李 龙:《论法律与和谐》,载《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3 期。
- [7]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8] 李 龙:《法理学》,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9] 李 龙:《宪法修改与宪法权威》,载《法商研究》1999 年第 3 期。
- [10] 李 龙:《宪法基础理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11] 李 龙:《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实现形式研究》,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7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 杜 剑)

Study on Li Long's Thinking on Jurisprudence

Wang Xinsheng¹, Che Ying²

(1.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2.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Li Long is a prestigious jurist in China. He is proficient in the classics of Laws in Marx and Lenin's works and has wide knowledge in laws at home and abroad. Based on the condition of China, he proposed the theory of human-centered law, a series of brilliant thinking in jurisdiction, human rights and the socialist constitutionalism. Along with the learner in law, he made continuous endeavor to construct the socialist law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his achievement is great. Theory of human-centered law, the construction of law system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Li Long's thinking on jurisprudence will be expounded in this paper.

Key words: Li Long; socialist law system; perspectives of human-centered law; thought on rule of law; jurisprudence